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人民检察院自来水管道的维修及分户工程项目
采购人：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LXG-2025-01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6,8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5】001656
采购项目预算：1,400,550.67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01日

采购人签章：

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安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 编号 | 包名 | 采购金额(元) | 评审方法 |
|----|-----|--------------|-------|
| 1 | 第一包 | 1,400,550.57 | 综合评分法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400,550.57元

| | | | | |
|---|-------------------------------------|--|---|-----------------|
| 包概述：永州市人民检察院自来水管道的维修及分户工程项目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采购文件费：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3%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 需求是否可变：否 |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 | |
|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本包类型：工程类 |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 | | |
|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 |
| 本包付款约定 | 预付款阶段 | 20% |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账号：5820 7317 0813，账户：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开户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芝山北路支行）转入合同总金额的3%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
| | 竣工验收阶段 | 60% |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自检合格申请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零陵区自来水公司全面接收，对水进行收费和管理。甲方1个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
| | 结算结论阶段 | 20% | 经结算评审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甲方1个月内按结算金额付清剩余工程款。付款前，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保修期内无质量纠纷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无息退还） | |
|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 |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p> | |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p> | | |

| | |
|---|--|
| <p>，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 <p>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
| <p>本包特定资格要求</p> | <p>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p> |
| <p>本包只接受中小企业参加投标。</p> |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格式的工程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司公章），使用投标工具时可以自行下载模板。</p> |
| <p>本包特定资格条件</p> |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2. 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3.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1）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时不要求提供，其中标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于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岗，并按住建部门要求严格实行施工现场打卡制度，履行岗位职责。</p>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 工程名 | 单价（元） | 工程单位 | 工程量 | 小计（元） | 采购品目 |
|-------------------------|--------------|------|-----|--------------|------------------------|
|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自来水管道的维修及分户工程项目 | 1,400,550.57 | 个 | 1 | 1,400,550.57 | B06040000-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评审报告

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项目负责人: 吴建华。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60天。

地点: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内

方式:

4. 付款:

1、(1) 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账号:5820 7317 0813, 账户: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芝山北路支行) 转入合同总金额的3%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 自检合格申请组织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 零陵区自来水公司全面接收, 对水进行收费和管理。甲方1个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 经结算评审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甲方1个月内按结算金额付清剩余工程款。付款前,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2年, 保修期内无质量纠纷问题, 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无息退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 | | | |
|---|--------|----|--|
| | | | <p>(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7.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 <u>双文签字盖章之日起</u> 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 <u>两</u> 份，采购人执 <u>壹</u> 份，供应商执 <u>壹</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u>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u></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_电 话：</p> <p>传 真：_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帐 号：</p> |
| 6 | 类似业绩 | 商务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2025年7月）完成过市政管网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0分。 |
| 7 | 不良行为记录 | 商务 | 本项满分计 15 分。如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提供无不良行为承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8 | 采购需求 | 商务 |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永州市人民检察院自来水管道的维修及分户工程项目</p> <p>项目预算：1400550.57元</p> |

采购项目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2. 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实行承诺制（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时不要求提供，其中标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

208）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于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岗，并按住建部门要求严格实行施工现场打卡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具体内容：本工程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自来水管道的维修及分户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工期及进度要求

1. 工期要求：本项目工期为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进度计划：中标方应在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及责任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推进，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工期。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依据本采购需求、施工图纸、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进行。所有接口、阀门、法兰处无渗漏，管道无变形、裂纹等，压力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 | | |
|--|--|---|
| | | <p>2. 验收程序：项目完工后，中标方应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p> <p>。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中标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p> <p>3. 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为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对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及时处理出现的质量问题。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实施验收标准。</p> <p>四、付款方式</p> <p>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账号:5820 7317 0813，账户: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开户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芝山北路支行）转入合同总金额的3%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自检合格申请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零陵区自来水公司全面接收，对水进行收费和管理。甲方1个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60%，（3）经结算评审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甲方1个月内按结算金额付清剩余工程款。付款前，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保修期内无质量纠纷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无息退还）。</p> <p>五、其他要求</p> <p>1. 中标方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方承担。</p> <p>2. 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人身等意外事故全部自行负责，均与采购人无关。</p> <p>3.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要求进行保修；</p>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 2 | 采购需求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 序号 | 分数性质 | 分数类型 | 分值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客观分 | 报价分 | 15 | 否 | 无 |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2 | 主观分 | 技术分 | 30 | 是 | 图片 | <p>【项目实施及技术方案】的评分规则：项目实施与技术方案包含上述所列所有内容，且整体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方案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0分；被认定为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项目实施及技术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项目实施与技术方案，未提供不计分。</p> |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是 | 图片 | <p>【工期承诺及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工期承诺及保障方案包含上述所列所有内容，且整体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方案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工期承诺及保障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工期承诺及保障方案，未提供不计分。</p> |
| 4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是 | 图片 | <p>【安全管理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安全管理保障方案包含上述所列所有内容，且整体方案技术可行，管理体系规范、思路清晰，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方案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安全管理保障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安全管理保障方案，未提供不计分。</p> |
| 5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是 | 图片 | <p>【质量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上述所列所有内容，且整体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方案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计10分；被认定为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p>【质量保障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未提供不计分。</p> |
| 6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0 | 是 | 图片 |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缺漏项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7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5 | 是 | 图片 | <p>【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分规则：本项满分计15分。投标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10分。拟任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3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注：1、不良行为记录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及拟任项目负责人2022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3、最多扣15分，不重复扣分。</p> <p>【不良行为记录】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不良行为记录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及拟任项目负责人2022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3、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文件及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p> |